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錢秋香

錢梅英

錢雪梅 住新竹縣○○鄉○○村00鄰○○000號

受訴訟告知
人

兼被代位人 錢艷冬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被告

兼 監護人 錢麗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錢艷冬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楓未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前積欠原告款項新臺幣（下同）80,573
元及利息尚未清償，經本院核發106年度司執字第23661號債

01 權憑證。又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楓未妹
02 所有，嗣楓未妹已死亡，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被代位人與被
03 告共同繼承。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
04 因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以取得其應有部分之權利，致
05 原告無法對被代位人就其繼承自楓未妹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
06 償。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
07 代位被代位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受告知人及被告就被
08 繼承人楓未妹遺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准予依應繼分比例各
09 5分之1分割惟分別共有。被告錢梅英辯稱：現在沒有人使
10 用，以前父親有蓋房子在上面等語，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其債務，迄未清償完畢，其對被代位
14 人已取得上開執行名義，而楓未妹已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15 示之遺產，其繼承人為被代位人及被告，均未辦理拋棄或限
16 定繼承，依法應共同繼承楓未妹之遺產，並由被告與被代位
17 人共同共有，且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惟被代位人怠於
18 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迄仍維持共同共有等情，業據提出上
19 開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
20 縣竹東鎮地政事務所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財政部北區
21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楓未妹及被告、被代位人戶籍謄本
22 可參，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27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42條前段亦有
28 明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
29 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
30 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
31 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

01 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
02 行擔保債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經
03 查，被代位人積欠原告上開款項迄未清償，又如附表一所示
04 之遺產為被繼承人楓未妹之遺產，而被代位人與被告均為楓
05 未妹之繼承人，綜觀卷內事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
06 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據
07 此，被代位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以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
08 務，惟其在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至原告起訴時止，仍未行其
09 遺產分割權利，可見其確有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之情形
10 甚明，導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分得部分取償，原告為實現
11 對被代位人之債權，代位其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請求分割
12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三)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14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15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16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17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18 第1項及第2項第1款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
19 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
20 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
21 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
22 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
23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
24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
25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
26 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
27 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另按遺產繼
28 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前
29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
30 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
31 139條、第1141條前段亦分別有所規定。查原告就本件分割

01 方法，係請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被代位人及被告之應
02 繼分比例，採取變更為分別共有之方式加以分割，經核此一
03 分割方案與法無違，且僅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
04 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況各繼承人對於因分割所分得之應有
05 部分仍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
06 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是此分割方法尚屬合理，對各繼承人間
07 而言亦為公平而可採。而原告係被代位人之債權人，自僅得
08 請求就被代位人分得之應有部分為強制執行，故被代位人與
09 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楓未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即應由
10 被告及被代位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1 有。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
13 位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楓未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
14 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院雖判決原告之
16 訴勝訴，然本件訴訟之性質不適合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自
17 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之必要。

19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2 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23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
24 與被告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
25 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全體繼承人（或繼承
26 人之代位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而原
27 告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
28 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辛旻熹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楓未妹之遺產

07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財產數量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面積 44 平方公 尺	1分之1
2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面積 40 平方公 尺	1分之1
3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面積 2,5 32 平方 公尺	1分之1
4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面積 710 平方公 尺	1分之1
5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 號土地	面積 10, 527 平方 公尺	1分之1
6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 號土地	面積 321 平方公 尺	1分之1
7	建物	門牌號碼：新竹縣○○鄉○○ 村0鄰○○000號		1分之1

08 附表二：

01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錢艷冬	1/5
2	錢秋香	1/5
3	錢梅英	1/5
4	錢雪梅	1/5
5	錢麗芬	1/5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1/5
2	錢秋香	1/5
3	錢梅英	1/5
4	錢雪梅	1/5
5	錢麗芬	1/5